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30号

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促进我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相关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资源利用、落实经费和提供支撑条件等重大问题。设立项目管理工作组，成员由教务处和团委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管

理工作，组织申报立项、检查和结题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奖励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优秀成果。奖励范围、标准参照《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报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1. 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2. 申报项目时未有其他在研项目；
3. 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一定基础和研究能力。

第五条 项目立项坚持创新性原则、应用性原则和可行性原则。

第六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具备实施条件。

第七条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未参加国家、省级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八条 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可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如下职责：

1. 指导项目的申报和项目实施计划的制订；

2. 指导和协助学生实施项目研究，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3. 帮助协调项目实施中需要的设施和条件；
4. 帮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好项目经费。

第十条 立项程序

1. 项目申请：项目负责人向所在系提交《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请表》。

2. 审核推荐：各系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并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将汇总表报项目管理工作组。

3. 评审立项：项目管理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经学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正式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并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组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应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对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予以撤消，剩余经费收回。

第十三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申请的专利应标注“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项目”，专利知识产权归发明者及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列学校财务专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会议费、版面费，以及购买实验耗材等开支。经费支出单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项目指导教师和系主任签字，并经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签字后报销。

2. 项目经费分三期下达：立项后下达项目经费 4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 40%，项目结题后下达剩余 20%。

3. 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

第十五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采取适宜的指导模式，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制定设计方案、计算或实验，自主分析总结，接受以上诸方面独立工作能力的训练，增长研究和实验才干。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应在预定的时间内结题，不能按期完成的需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报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批，项目一般只能延期 1 次，期限为 6 个月。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工作程序

1. 提交《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原始材料（调查问卷、实验记录及数据等）和总结报告、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等。对于探索性研究项目，允许失败（由于态度不认真或工作不负责而造成的失败除外），对于失败项目应在总结报告中对失败的原因做出认真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2. 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接题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重点是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情况，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等。

3. 项目结题鉴定可采用专家会签、组织答辩会等形式进行。

4. 专家组可根据指导教师意见、材料审阅意见、答辩情况做出项目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大学生 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0日印

(共印60份)